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将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645,399,741股的0.046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7日，何军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 司总股本比例 (%)
何军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	2020/6/17	12.69	300,000	0.0465
合计			-	-	300,000	0.046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	0.1628	795,000	0.1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33	105,000	0.0163
合计		1,200,000	0.1860	900,000	0.1395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何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何军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